

中天倫理委員會 一一二年 第二次倫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30 分 整

地點：中天大樓(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5 號三樓)

出席委員：(依委員姓氏筆畫)

杜委員聖聰、周委員韻采、林委員照程、陳委員光毅、梁委員天俠、崔委員良茶、蔡委員念中、謝委員建文

列席：法務經理鄭淑芳、新聞部編審薄征宇、節目部主管陳盟岳

主席：蔡念中

紀錄：徐穎恩

一、宣布開會：已達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觀眾申訴案件統計與回覆情況，均依規定公布上網。2023 年 03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底之申訴案件統計，詳附件一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	案由	中天娛樂台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 9 時至 10 時播出「亞洲健康王」節目，內容涉嫌違反衛廣法第 30 條節目與廣告應予區隔規定，經 NCC 來函要求 10 日內提出意見陳述書。詳附件二。
	說明	1. 依 NCC 112 年 3 月 14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248005990 號函辦理。 2. 請節目部說明。
	討論與決議	節目部：節目都會有編審，編審看完後會寫意見，但內容非我公司的製作單位製作，因此修改得會比較慢，我們也擔心有廣告化疑慮，所以內容都有在拿捏與調整但確實是比較不容易。這個節目比較紅，播出次數多，大家關注度較高，所以會看得較仔細。我們收到通知後，也趕緊把帶子撤下，不再播出了。 倫理委員會決議： 1、若相關處罰太多，會對電視台記點而影響到電視台分數，建議製作時就內容要有所拿捏。又節目製作時若有相關疑慮，建議應適度進行檢查，並建議日後製作節目時，應將曾遭 NCC 來函指正之情形與外製單位進行討論，使其知悉，知所調整。 2、那就靜待 NCC 的諮詢會議結果。
(二)	案由	中天綜合台於 112 年 5 月 9 日 15 時至 16 時播出之「健康研究室」節目，內容涉嫌違反衛廣法第 30 條節目與廣告應予區隔規定，經 NCC 來函要求 10 日內提出意見陳述書。詳附件三
	說明	1. 依 NCC 112 年 6 月 8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200179221 號函辦理。 2. 請節目部說明。
	討論與決議	節目部：本案與案由(一)屬於相同情形，說明如上。 倫理委員會決議： 同上。

(三)	案由	NCC 函轉民眾反映中天綜合台 112 年 2 月 16 日 18 時至 19 時「小明星大跟班」節目意見，民眾表示代班主持人林襄的內褲穿幫露出，整整在畫面上出現至少 1 分鐘，攝影師跟導播故意不避開畫面，真的非常尷尬，晚餐時間，未成年小朋友都還在看。 詳附件四 。
	說明	1. 依 NCC112 年 3 月 20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200054990 號函辦理。 2. 請節目部說明。
	討論與決議	節目部： 收到 NCC 通知民眾反映當天我們馬上檢查節目畫面，經確認，林襄當天是穿著褲裙，我們從側面可以看到，當天林襄穿著的款式是中間為短褲，其剪裁是在短褲的前方及後方，即大腿及臀部位置，均各有覆蓋一片同質布料，看得出來這是一件褲裙，不是短裙，所以並無穿幫的疑慮，觀眾有所誤會。已回覆給 NCC。 倫理委員會決議： 褲裙屬於正當衣著，如果穿著褲裙也要受到檢討，無疑是對於女性自身衣著權利的歧視，恐怕也是有所失當。
(四)	案由	修訂「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三條第一項條文內容。 詳附件五 。
	說明	本公司節目不斷精益求精，為能與倫委會委員就節目製播及處理有更多交流意見機會，擬將本委員會內部委員「客服行政高管職主管」改為由「節目部最高主管」擔任。
	討論與決議	1、 電視台之客服部門係對節目之事後處理、節目改進之橋樑，電視台之節目部門屬於內容提供者，可於製播節目時即防範相關問題於先，亦為民眾反應節目問題時之直接處理者，故將內部委員由客服行政高管職主管改為由節目部最高主管擔任，應屬更適切之調整。 2、 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最近 ME TOO 事件燒得風風火火，請問中天電視對於發生此類事件的處理是如何？因為這方面現在很敏感，因此若有發生，應妥適處理，以免影響公司聲譽。

答：都依照性平相關規定及程序做處理。

六、散會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 30 分整。